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A.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凌沛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2.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附註4)委任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3.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附註4)委任侯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2年9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10月26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9)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 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任意分配給候選人(可以不分配給任何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例如：在累積投票制下，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9)，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9.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1.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2. 對本公司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29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